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紫盈
聯絡電話：(02)2343#1773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hizuka.l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20001102-11_313150000GU200000_1.doc、第2件 10420001102-10_313150000GU200000_1.pdf)

主旨：「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以經標二字第1042000110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檢驗規定修正，主要係配合應施檢驗「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檢驗標準CNS 1302於103年2月25日修訂辦理，查該標準主要係刪除無法符合「耐壓扁性」品質性能要求之ES-2管，保留可符合該項品質要求之E管、ES-1管。
- 二、鑑於使用「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主要目的為於電氣配線時能保護電線、電纜，考量ES-2管無法符合「耐壓扁性」品質性能，又本局化學工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2年第29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1)「…以後市場上之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只有E管、ES-1管之2種尺度，…」，爰規定自104年3月1日起，進口或內銷出廠之「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不得包括ES-2管。
- 三、其餘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



欄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裕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舜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凱晟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榮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達化工有限公司、元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清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健躍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水塑膠管材股份有限公司、銘壕科技有限公司、依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信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洋綜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駿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旗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宏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本局第二組(含附件)



裝

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氯乙稀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聚氯乙稀塑膠硬質管	CNS 1298 (96年1月18日修訂公布)	3917.23.00.00.9-A	氯乙稀聚合物硬質管 (限檢驗一般用管)	CNS 1298 (96年1月18日修訂公布)	3917.23.00.00.9-A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	CNS 4053-1 (95年8月29日修訂公布)	3917.23.00.00.9-B	氯乙稀聚合物硬質管 (限檢驗自來水用管)	CNS 4053-1 (95年8月29日修訂公布)	3917.23.00.00.9-B
硬質聚氯乙稀電線導管	CNS 1302 (103年2月25日修訂公布)	3917.23.00.00.9-C	氯乙稀聚合物硬質管 (限檢驗硬質聚氯乙稀電線導管)	CNS 1302 (100年7月7日修訂公布)	3917.23.00.00.9-C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併行。

二、表列硬質聚氯乙稀電線導管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 逐批檢驗：自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 驗證登錄：

1. 新申請案：自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資辨別。

2. 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未包含 ES-2 管且產品未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證書名義人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延展或重新申請。

(2) 證書包含 ES-2 管者，應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限期限至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屆期未完成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廢止其證書。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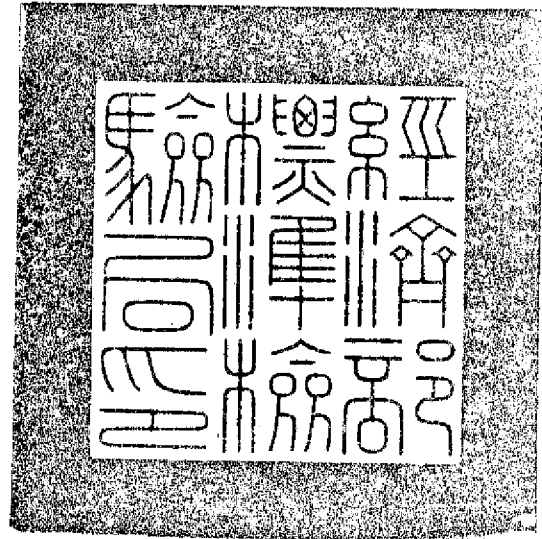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11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氣
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裝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聚氣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聚
氣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訂

局長 劉明忠

線

